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86,775.52	170,150,985.04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92,106.15	31,265,021.06	-1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45,894.18	26,841,762.89	-2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8,131.58	71,935,085.53	-1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30%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8,098,280.39	3,103,085,832.34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7,422,333.64	1,933,314,438.79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73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29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7.26	
合计	2,753,689.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92,306,869	质押	494,007,100
					冻结	494,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9%	259,504,859		质押	259,314,459
					冻结	259,5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4,120,8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汇泽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0%	43,345,6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华泰丰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25,066,744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7,922,928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盛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7,885,708			
陈凤	境内自然人	0.38%	7,186,5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68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504,859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4,859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4,1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94,120,8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汇泽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345,636	人民币普通股	43,345,6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华泰丰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66,744	人民币普通股	25,066,74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盛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85,708	人民币普通股	7,885,708
陈凤	7,186,563	人民币普通股	7,186,5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2,900
金宏第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陈奕彤	4,2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凤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86,56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数	本报告期末与年初变动比例	说明
其他应收款	31,813,287.69	56,045,719.85	-42.21%	主要是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2,475,026.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0.00		主要是本期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6,356,689.64	13,152,885.14	-51.67%	主要是本期支付期末员工补提款所致
应交税费	5,764,071.01	3,985,840.27	44.61%	主要是本期光伏项目部分所得税减免到期,应缴所得税增加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84,886,775.52	170,150,985.04	-50.11%	主要是化工业务厂房搬迁产能尚未恢复及受光伏新政影响光伏设备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7,214,089.41	114,905,782.01	-50.21%	主要是化工业务厂房搬迁产能尚未恢复及受光伏新政影响光伏设备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	4,288,389.27	7,066,306.49	-39.35%	主要是受搬迁影响精细化工业务销售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2,306,673.26	3,674,303.99	-37.25%	主要是受搬迁影响精细化工业务研发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	36,830,219.07	18,497,426.23	99.11%	主要是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37,2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坏账,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4,778,689.59	7,005,867.22	-31.79%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296,114.83	9,135,410.12	-97.21%	本期参股公司利润减少
资产处置损失	0.00	-46,882.52	-100.00%	主要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营业外收入	356,731.69	126,821.31	181.29%	主要是本年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92,919.41	721,754.05	231.54%	主要是部分光伏项目减免到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00,447.34	181,141,256.65	-62.07%	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85.36	5,080,076.44	-97.93%	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23,183.77	95,087,929.66	-55.49%	主要是本期化工业务产能尚未恢复支付的采购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802.62	8,211,242.53	-53.5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消费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31.58	71,935,085.53	-102.71%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及劳务收回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91,277.00	-183,330,015.63	-98.26%	主要是本期构建长期资产及支付的股权投资款项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863.87	-29,192,869.93	-89.49%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2019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5)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	2019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2,475,026.00						42,475,026.00	自有资金
合计	42,475,0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75,026.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3日,公司因年底盘点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打印相关客户回单,根据《业务凭证/客户回单》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53700238160的账户中存入的自有资金计入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于2018年7月19日被划转至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临时存欠-资产中心账户内作为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于2019年1月2日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划扣用于偿还公司大股东彩虹集团的贷款本金。

经认真核查发现,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彩虹集团(以下合称"主债务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信银行申请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彩虹集团授信额度为2.6亿元,公司授信额度为1亿元。为确保公司与彩虹集团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公司、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一系列合同,其中包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保证金质字第0001号),约定公司将人民币2,000万元存入中信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债务人履行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约定该等保证金同时为彩虹集团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但该事项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019年1月18日,彩虹集团已向公司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保证金,已消除在经济上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2019年1月1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4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副总裁杨旭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4,611,638.52	4,789,086,122.24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730,712.04	310,534,797.19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253,289.51	294,151,698.50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39,776.98	-118,194,881.71	12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06%	下降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64,068,579.33	19,506,332,203.2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11,641,064.22	10,324,313,227.17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3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3,866.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76,20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60.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6,38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157.50	
合计	61,477,422.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1%	981,890,369		质押	143,887,00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39,715,902		质押	53,100,000
中信保诚基金-浦发银行-云信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9%	81,743,4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6%	80,753,1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44,176,3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2%	32,894,73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0,653,662		质押	1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29,749,8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5,021,167			
#邵泽权	境内自然人	0.67%	23,825,6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1,890,369	人民币普通股	981,890,369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人民币普通股	139,715,902
中信保诚基金-浦发银行-云信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510号单一资金信托	81,743,419	人民币普通股	81,743,4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753,105	人民币普通股	80,753,1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76,350	人民币普通股	44,176,3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36	人民币普通股	32,894,73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653,662	人民币普通股	30,653,6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749,830	人民币普通股	29,749,8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21,167	人民币普通股	25,021,167
#邵泽权	23,825,64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5,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邵泽权持有股份中20,118,060股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7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8.2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参与云南铜业定向增发增加股票投资以及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5.1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4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持有此类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5)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科技公司增加开发支出所致。

(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7)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6.0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5.5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10)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1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1.5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致。

(12)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1.6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9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所致。

(14)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佩利雅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99%,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9)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原因是本期与经营有关政府补助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97%,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71%,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8.9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2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91%,主要原因投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2,449.7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2018年12月31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净值为405,474,094.96元,因停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395,181,432.47元,其他支出110,369,328.26元,共计911,024,855.69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无变化。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2011年12月31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合计2.6亿元,其中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6亿元,期限由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4.25%。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本金余额合计9.5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保本型理财产品1亿元, 期限由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8.5亿元,分别是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期限由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4.3%;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亿元,期限由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4.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4.00亿元,期限由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或5%;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0亿元,期限由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或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106	London Green Properties #106	224,075.56	公允价值计量	624,292.50					57,900.83	669,07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香港保业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78	云南铜业	199,999,993.16	公允价值计量	199,999,993.16	70,053,473.54				52,540,105.16	270,053,46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汇期货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	489098	工银瑞信基金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7,697,013.26	8,794,900.98				8,794,900.98	46,492,91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债券	10107	21国债(七)	84,982,602.26	公允价值计量	85,203,507.21	1,040,283.54		479,842.77	9,710,081.52	1,260,066.42	77,013,5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汇期